

- 二、經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上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辦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已針對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予以規定。
- 三、本部目前刻正研修「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範對象除各行業外，並含括公園、學校、公寓大廈附設之兒童遊戲場等，另亦明定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強化兒童遊戲場設立之管理機制等規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6）

黃委員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案內提及本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數前 5 名詐騙案件依序為：「假網拍交易」、「解除 ATM 分期付款」、「色情應召詐財」、「猜猜我是誰」及「假冒公務機構」之相關統計數據，係警政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內容，希加強提醒民眾防範該等詐騙手法，以提高防騙意識避免被害財損；另針對「419」詐騙手法（又稱奈及利亞詐騙），警政署亦曾發布新聞宣導呼籲民眾，透過網路交友或投資時務必小心謹慎，切勿輕信片面說辭進行匯款致受騙財損。
- 二、為有效透過宣導作為防止民眾受騙被害，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針對轄區特性、人口結構、被害者族群、獲取資訊來源及常見詐騙手法等，因地制宜規劃宣導策略，並結合運用網路科技與媒體通路實施多元化宣導作為，經統計 104 年 1 至 4 月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網路宣導 15,393 則、專題演講 2,746 場、設攤宣導 4,995 場、多媒體託播 25,407 處、廣告上刊 2,324 處及新聞發布 5,025 則，未來將繼續推動辦理。
- 三、另打擊詐騙犯罪向為警政機關重點工作，本部警政署仍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及研擬因應偵防策略，並整合國內各執法機關之偵查能量積極偵辦詐欺案件；面對跨境詐欺案件則持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促進執法合作，有效運用偵查情資提升偵辦效能，以加強掃蕩詐欺犯罪集團、降低詐欺案件發生，致力維護社會大眾財產安全。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5）

楊委員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

部查復如下：

- 一、按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故依上述規定，創業青年目前並無法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合先說明。
- 二、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落實「為年輕人找出路」施政方向，以呼應時代潮流，並期促進國家產業發展，本部役政署爰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共同研商，研議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俾使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 三、有關上揭辦法修正草案，本部役政署業已研擬完成，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將依委員之建議，賡續加速完成法規修正作業，並朝本（104）年度內即行實施為目標，以利符合條件之創業青年提出申請。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評鑑申復意見項數偏高，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地訪評工作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0）

許委員淑華就「大學評鑑申復意見項數偏高，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地訪評工作之缺失」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

- 一、「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爰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工作，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
- 二、另為求評鑑辦理之周延性，本部於大學評鑑辦法中明訂完整之評鑑程序、組織、執行方式及效果，並於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將申復制度納入，規定：「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爰申復為評鑑過程中之意見反映設計，在實地訪評後尚未做出評鑑結果前給於學校表示意見的機會，以使評鑑結果與學校實際情形相符。
- 三、承上所述，申復比率非等同於評鑑中心執行實地訪評之缺失，另據評鑑中心所訂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第二條規定，受評單位於收到訪評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違